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南方七院（2024）21号

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调动我院员工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规范我院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医院制定了《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科室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4年8月21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利制度是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的重要制度。为了调动我院员工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规范我院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我院的专利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专利法宣传教育，拟申请专利项目的申请专利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查，办理医院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项目的跟踪管理，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纠纷调处，以及专利基金管理和专利奖励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其内容为：

-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医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退職或调动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我院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利授权后，专利权归医院所有，未经医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医院可以依法处置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保护

第五条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应将有关成果资料申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查（附件1），决定是否申请专利。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专利，然后再组织成果鉴定、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七条 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如需要向外国申请专利的，由医院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报院长批准，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专利申请。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一份送交医院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存档；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复印件送交医院科研管理登记存档。

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天内，将该通知书复印件送交医院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存档。

第八条 专利权涉及到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须按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规定管理和处理。国防专利的申请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九条 我院职工有权保护本院专利权不受侵犯，维护本院合法权益。发现侵权行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由医院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请求调处专利纠纷和进行专利诉讼。在进行专利诉讼时，根据需要可委托代理人办理。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条 专利申请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取得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后，对专利权人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发明专利、软件登记和 PCT 专利，按照医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专利推广实施后，所获收益的分配按照医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职务专利。如发明人擅自转让、实施该专利，损害医院权益的，要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转让与实施

第十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是以专利权人变更为前提的一次性买断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方式。专利权转让后，除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仍享有署名权、荣誉权等精神权利外，原专利权人失去对该项专利的一切经济权利。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以及专利实施许可，需由发

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医院审批同意后，签订转让合同和实施许可合同，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认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完成人自评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授权后的专利权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发明人及工号 (全部发明人需按顺序填写完整，院外人员需填写单位)	例： 张三（1234），李四（8765） 王五，（XXXXX医院）				
	所属科室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 国际专利	☐ 国内专利)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	共同申请单位 ☐ 无 ☐ 有				
	是否依托项目	☐ 是 ☐ 否				
	申请方式	☐ 代理机构： ☐ 发明人自代				
	申请目的	☐ 项目结题 ☐ 专利转化 ☐ 长远战略布局				
内容简介	文献检索调研、创造性、应用前景等情况说明					

完成人承诺	本人针对该专利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该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是以保护创新为目的，没有权属争议，技术内容不涉及军工保密范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真实，不涉及任何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所列发明人均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员。 已知晓该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申请被批准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为专利权人，其转让、入股、撤消等均需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审批同意。如有其他单位或个人侵犯医院合法权益，本人将协助医院依法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专利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经评估，该成果具有创新价值，建议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科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如为学生则由导师审查签字）
科研部门意见	同意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部门联系电话：85631604

说明：1. 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

2. 执行医院任务或主要利用医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

3. 请填写并打印专利申请审批表，由所在科主任签署意见，送科研部门审核。

4. 随本审批表附技术交底书/权利要求书、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书。

